# 工程建设项目自愿进场交易申请书

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拟实施的溧水区市政配套服务项目工程建设项目，不属于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范围。为规范交易行为、提升透明度，现自愿申请进入贵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：

1.我方已阅读《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服务告知书》，充分了解相关信息。

2.我方确认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南京华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，并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提出的投诉进行处理并答复。

3.我单位自觉遵守如下规则：

（1）委派专人负责跟进项目进场相关事宜，协助办理交易服务约定的所需事项，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；

（2）在招投标交易活动开展期间，遵守交易中心各项规定，服从组织管理和安排；

（3）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交易，保证项目的合法性及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；

（4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负责审核、确认所发布的公示公告信息，确保发布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，并对所发布的公示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（5）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开标、资格预审（如有）、评标、定标（如有）等活动，负责组建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（如有）、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（如有）；

（6）评标过程中，应评标委员会要求，就评标涉及的重要信息、数据提供说明、解答；

（7）负责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进行答复；

（8）对评标过程及未进行公示、公告的评标结果保密；

（9）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中标单位；

（10）在招投标交易活动中，项目出现公告公示信息变更、重新招标、重新评标、项目终止等情况的，按交易流程进行书面说明。

4.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政策，自觉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管，积极配合纪检监察、公安机关调查取证。

5.依据《关于贯彻落实<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宁发改价费字【2023】614号）按时缴纳交易服务费；按规定及时支付评标专家餐饮费、隔夜评标区住宿费。

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，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(盖单位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10月26日